

三亚市公安局特警（防暴）支队治安协勤 服务项目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三亚市公安局特警（防暴）支队治安协勤人员，主要工作职责是协助公安民警开展打击暴力恐怖犯罪、处置群体性事件和各类突发性事件、抓捕押解、社会面巡逻防控、排爆安检、警卫安保等任务。警务辅助人员由特警（防暴）支队统一调配、管理和使用。

二、工作区域

三亚市天涯区。

三、服务团队人员要求：

（一）服务团队人员符合《海南省公安机关警务辅助人员管理规定》（海南省人民政府令第 301 号）《三亚市公安局警务辅助人员管理办法（试行）》（三府〔2019〕23 号）、《海南省公安机关警务辅助人员管理办法（试行）》（琼府办〔2017〕第 216 号）等有关规定要求。

（二）投标人应根据实际工作情况、服务区域、工作重点等，提供满足采购需求的服务团队人员。

根据往年工作量、工作需求，服务团队人员数量应不少于 80 人。

（三）中标后如需调整服务团队人员数量，须书面形式征得采购人同意，且人员减少的相应费用减少，人员增加的相应费用不再增加。

（四）服务团队人员须具备以下条件：

- 1、退役军人优先；
- 2、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 3、拥护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遵纪守法，品行端正；
- 4、年龄为 20 至 35 周岁（即 1987 年 1 月 27 日至 2002 年 1 月 27 日期间出生），退役军人或者有特殊岗位特长人员适当放宽；

5、具有高中（含中专）及以上文化程度,部分职位要求专科以上学历。退役军人或者有特殊岗位特长人员适当放宽；

6、身心健康，具有正常履行招聘岗位职责的身体条件。矫正视力均在 0.8（标准对数视力 4.9）以上；男性身高不低于 1.68 米，女性身高不低于 1.58 米；有纹身者不予聘用；

7、自愿服从统一工作分配；

8、符合公安机关规定的其他条件；

（五）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聘用：

1、本人或者家庭成员、主要社会关系人参加非法组织、邪教组织或者从事其他危害国家安全活动的；

2、本人家庭成员或者主要社会关系人正在服刑或正在接受调查的；

3、受过刑事处罚或涉嫌违法犯罪尚未查清的；

4、编造、散布有损国家声誉、反对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信息的；

5、因吸毒、嫖娼、赌博受到处罚的，或因酒驾、醉驾或毒驾被处罚过的；

6、被行政拘留、司法拘留或收容教育的；

7、被吊销律师、公证员、教师及其他行业的职业资格证书的；

8、曾因违纪违规被开除公职、开除军籍或因违纪违规被辞退、解聘（解除或终止劳动合同关系）的；

9、有较为严重的个人不良信用记录的；

10、从事过公安机关警务辅助工作，合同期未满擅自离职的；

11、其他不适宜从事警务辅助工作的情形。

四、工作内容

（一）服务团队人员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1、积极协助民警执行打击暴力恐怖犯罪；

2、处置群体性事件和各类突发性事件；

3、抓捕押解；

4、巡逻防控；

5、排爆安检；

6、警卫安保以及提供紧急救助等急、难、险、重任务。

(二) 中标供应商及其工作人员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 1、遵守宪法、法律、法规、规章、公安机关的管理制度；
- 2、保守国家秘密和警务工作秘密；
- 3、服从公安机关管理，听从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的指挥；
- 4、忠于职守，文明执勤，简洁奉公，不徇私情；
- 5、模范遵守社会公德，尊重社会风俗习惯；
- 6、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和劳动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五、监督管理

(一) 公安机关政工部门是中标供应商监督管理的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协调、指导、监督全区中标供应商工作人员管理工作，研究、规划中标供应商工作人员的管理政策。

按照“谁使用、谁管理、谁负责”原则，使用中标供应商及其工作人员的各单位负责中标供应商工作人员的日常管理。

(二) 公安机关纪检监察部门对中标供应商及其工作人员履行职责及用人单位管理使用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三) 中标供应商及其工作人员协助人民警察开展警务辅助工作，应服从命令、听从指挥。

(四) 中标供应商及其工作人员协助人民警察依法履行职责的行为受到法律保护，履行职责行为后果由所在公安机关承担。

(五) 公安机关政工部门根据工作需要，依据中标供应商工作人员工作岗位考核的结果，可对其进行岗位交流。

(六) 公安机关应当为中标供应商工作人员配备符合公安部要求的工作证件。根据工作需要，配备必要的执勤及安全防护装备，但不得配备武器。中标供应商应当为其工作人员配备符合公安部要求的工作服装。

(七) 中标供应商工作人员应按照规定统一着装，持证上岗。

中标供应商工作人员离职时，应当向所在公安机关交回配发的工作证件和配备的装备等物品。

(八) 中标供应商及其工作人员应当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公安机关应当建立健全投诉受理和反馈制度，依法依规处理有关中标供应商及其工作人员的群众举报和投诉。

六、质量考核内容

（一）考核是对中标供应商工作人员德、能、勤、绩、廉的综合考评，是中标供应商工作人员敬业精神、专业水平和工作实绩的客观反映。考核以中标供应商工作人员岗位职责和所承担工作为基本依据，主要内容如下：

- 1、思想政治、道德品质等方面表现；
- 2、业务知识和工作能力等方面表现；
- 3、工作态度、出勤情况、勤奋敬业等方面的表现；
- 4、完成工作的数量、质量、效率等工作实绩情况；
- 5、遵纪守法、廉洁自律等方面的表现。

（二）考核工作受区委政法委监督，由中标供应商工作人员所服务区域单位负责组织实施。

公安机关政工部门承担具体工作职责，负责组织实施考核评价，审核考核结果。区委政法委对各单位考核工作进行综合管理和监督检查，及时掌握考核工作开展及考核结果情况。

（三）考核分为平时考核和年度考核两种方式。平时考核结果作为中标供应商工作人员绩效工资的主要依据；年度考核结果作为中标供应商合同履行的考核依据。

（四）平时考核在每月 13 日前完成上个月的绩效工作考核。考核结果要在本部门公示 3 天，于每月 9 日前将考核结果报送特警（防暴）支队政治处，由政治处汇总提交支队党委审定。中标供应商工作人员所服务区域单位对中标供应商工作人员上个月的上班考勤、服从安排、遵守纪律、工作绩效等情况进行考核评定。考核按照百分制进行，分为优秀、良好、合格、基本合格和不合格五个等次。其中，90 分（含）以上为优秀；90 分以下，80 分（含）以上为良好；80 分以下，70 分（含）以上为合格；70 分以下，60 分（含）以上为基本合格；60 分以下为不合格。

（五）考核结果使用

考核结果与中标供应商当月服务费用相关。

月考核被评为 90 分（含）以上的，全额发放当月服务费用。

月考核被评为 90 分以下，80 分（含）以上的，发放当月服务费用的 95%。

月考核被评为 80 分以下，70 分（含）以上的，发放当月服务费用的 80%。

月考核被评为 70 分以下，60 分（含）以上的，发放当月服务费用的 70%。

月考核被评为 60 分以下的，无当月服务费用。

七、其他要求

（一）投标人需具有本项目相关的类似项目经验；

（二）投标人需获得过政府职能部门颁发的荣誉证书、奖项或表彰；

（三）投标人需具有健全的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四）投标人投入为本项目服务的团队人员中具有保安资格证（由公安部门颁发证书）或退役军人证，并具有大专或以上的学历，获得市级或以上政府职能部门颁发的荣誉证书、奖项或表彰的应当优先考虑任用。

八、所属行业

根据《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